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 号）核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464,45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39,999,979.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332,464.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5,667,514.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6,510.1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26.7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821.26 万元（包括 864.03 万元利息），2018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1 万元（包括 17.09 万元利息）。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中油金

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金融机构均能够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职责。

由于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发布之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并未作为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847657	已注销
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692942574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及“LNG和CNG加气站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566.75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118.88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0,54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11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报告期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1.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 气管道工程项目	否	15,566.00	15,566.00	0.00	15,566.00	100%	2017.10.01	-542.33	否	属于初运行阶段，气量未达到预期
2.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 支线工程项目	是	78,505.00	12,869.02	0.00	12,869.02	100%	2019.12.31		否	项目协调难度大；项目涉及县区较多，场 站、阀室永久性占地指标紧张且不易调 整，使得项目土地手续办理进展缓慢；以 上原因导致工程进展缓慢。
3.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 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28,278.00	28,278.00	0.00	28,278.00	100%	2015.12.31	-3,267.06	否	由于房地产行业原因，宣化区域内完工楼 盘减少，导致燃气安装户数减少，从而影 响企业利润；再者城网项目逐年完工转 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也造成利润减少。

4.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是	17,319.00	13,836.09	0.00	13,836.09	100%	2015.12.31	-515.43	否	LNG和CNG加气站项目：部分项目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土地权证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等问题没有解决，导致进展缓慢，部分验收手续没有办理完成，都影响预期效益的实现。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	201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668.00	100,549.11	0.00	100,549.11			-4,324.8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9,668.00	169,668.00	0.00	100,549.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上表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无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495.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及“LNG和CNG加气站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